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LSRY-ZB2022-Z003

项目名称： 灭四害项目

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2年4月22日

**第一部分 询价函**

各供应商：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物资采购与管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就**溧水区人民医院灭四害**项目通过询价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采购事宜，相关采购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LSRY-ZB2022-Z003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灭四害**项目

最高限价：**48000元人民币**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探，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因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及相关项目经营许可证明。

2、具备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颁发的备案证明。

3、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颁发的能力等级证书（丙级及以上）。

4、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5、进场服务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资质证书。

**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文件需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2、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盖公章视为无效。**

**3、三份（一正二副）。**

**三、询价时间及地点**

**因在疫情期间，不组织线下开标，请公司将询价文件寄至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采购中心 秦婕 025-56232023.请务必于2022年4月28日前寄到，线上开标（腾讯会议app）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下周五）上午九点半。**

**为便于唱标，请准备一份“报价表”并用信封密封随询价文件一起寄出。信封注明：公司名及项目名称。**

**五、质疑与投诉**

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处理质疑。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六、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 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询价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7、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 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七、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人民医院官网上另行通知。**

**八、供应商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与此次项目询价，需在开标之日前一天发说明函至人民医院邮箱（168673332@qq.com）。不接收临时口头说明。否则进入人民医院失信名单。**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2年4月22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询价要求**

1、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收到询价文件一日内提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以适当形式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通知其它报价人。

2、如报价人的报价内容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标书均视为无效标。

3、报价人应遵纪守法，按照廉洁自律的要求，不得以非正当手段参与竞争。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2.1询价书部分应包括：

（1）询价函；

（2）开标一览表； **为便于唱标，请另行准备一份“报价表”并单独密封后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信封上请注明“报价表”字样。并在信封注明：公司名及项目名称。**

2.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公司（单位）概况；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中须包含本采购项目所需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三证合一。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报价人资格的授权：如果报价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则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5）报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与省内医院或企业合作的合同（含配置清单）或中标通知书（含配置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三选一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服务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则需填写）；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3 其他

服务条款响应表；

**三、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 报价人应严格按询价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询价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报价人自拟，并装订成册。

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询价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3.3 报价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3.4 报价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四、询价报价**

本询价报价为打包价，结算时不再调整；此价格包含所有税费、人员、材料、设备等费用，没有任何附加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五、询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询价文件一正二副，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需在询价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且胶装成册，用档案袋密封，档案袋上写明：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询价公司名称。封口骑缝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2、询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询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六、评审标准**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确定评审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评审价格相同，则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最低价为按照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折扣的报价。价格扣除标准如下：

（1）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当次一般产品最低报价5%的价格扣除（特别说明：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重新采购，也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重新采购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我院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成交标准**

**一、成交标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灭四害项目

服务期：一年

服务项目：控制老鼠、苍蝇、蟑螂、蚊子的密度。

服务范围：医院经营场所内及院区周边环境，包含门急诊、住院一部A楼、B楼、行政楼、住院二部、食堂、地下停车场、7号楼、8号楼、9号楼、垃圾处理站及垃圾场等室内外相关区域 。（重点区域为：垃圾处理站及食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安排人员进场防治，3个月后，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款的50%，合同期满后,经验收，达到防治标准，付清余款。**（乙方每次服务结束，填好服务单，经甲方签字确认，服务单作为合同款结算的依据。）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打包价，结算时将不再调整。总价包含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药剂药品费、售后服务费、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内容**

1、做好科学有效的除四害计划，制订详细的灭杀方案。

2、实施灭鼠、灭蟑、蚊蝇达标。控制四害密度，对各建筑内外环境采用药物和物理等综合方法进行杀灭，确保投药覆盖率、到位率达到100%。每月进行现场杀灭并检查除四害效果。

3、严格执行政府关于除“四害”的管理规定 ，接受市、区、街道办（镇）爱卫办监督检查和考核。

4、每次灭杀做好相应记录，做好检查、处理、监测工作并做好工单和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5、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除四害宣传教育工作，讲解除四害，消除四害滋生地的知识和方法。

6、如遇客户投诉虫害问题，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立即响应，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四、服务标准**

1、全年常规服务（更换灭蝇纸，粘鼠板，鼠饵，滞留喷洒等）；外围药物喷洒服务（绿化、下水道、水池、垃圾堆等），5-11 月份每月不少于3次消杀，其他月份每月不少于2次消杀。常规服务当天和外围药物喷洒服务一起进行。如有特殊的接待或者其他重要的活动，须全力配合院方做好防治工作，应急时随叫随到。

2、院内灭蚊蝇笼、灭鼠笼定期投放、更换诱饵，清除蚊、蝇、鼠、蟑尸体。

**五、服务要求**

1、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允许使用的药物并遵守爱卫办规定，以保证效果和安全。乙方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因此项目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用药不慎引起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请在询价文件内提供《消杀药品及器械清单》）

2、灭杀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持证上岗。（请在附件内提供《消杀人员名单》），如有更换，请务必与甲方总务科联系，经总务科确认后方可更换人员。

3、每次灭杀填写详细工单，标明使用药物名称、数量，并由灭杀方和相关区域负责人签字确认。

4、除定期消杀外，对临时或突发出现的“四害”，要做到随叫随到，及时灭杀。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有效期内，服务区除“四害”如达不到规定标准，提出警告，二次警告仍不达标或全年累计投诉五次以上扣除合同总费用的5%作为赔偿，若全年累计投诉八次以上可终止合同。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消杀频率或应急不及时，每有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处罚，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3、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细心认真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出现缺陷，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上级处罚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被发现，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年服务费总额的5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参考）

|  |  |
| --- | --- |
| 甲 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 乙 方： |
| 住所地：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 住所地： |

为控制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的密度（以下简称“四害”），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居住环境，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院内询价编号为 的询价结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医院经营场所内及院区周边环境，包含门急诊、住院一部A楼、B楼、行政楼、住院二部、食堂、地下停车场、7号楼、8号楼、9号楼、垃圾处理站及垃圾场等室内外相关区域。

2、**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评价，由总务科（56232027）负责监督考核乙方的服务，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更换掉乙方，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3、**服务项目**： 控制老鼠、苍蝇、蟑螂、蚊子的密度（含消毒、保洁、除甲醛）。

4、**消杀频率：**全年常规服务（跟换灭蝇纸，粘鼠板，鼠饵，滞留喷洒等）；外围药物喷洒服务（绿化、下水道、水池、垃圾堆等）5-11月每月不少于3次消杀，其他月份每月不少于2次消杀。常规服务当天和外围药物喷洒服务一起进行。如有特殊的接待或者其他重要的活动，须全力配合院方做好防治工作。应急时随叫随到。

5、**使用药物**：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允许使用的药物并遵守爱卫办规定，以保证效果和安全。所用药品、器械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灭“四害”服务：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整/年（¥:元/年）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药剂药品费、售后服务费、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外的任何服务费用。

3.**付款方式：按照询价文件。**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垃圾、污水、粪便等卫生基础设施和防鼠防蝇等基础设施符合有关要求。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和杂物。

2、甲方指定人员负责除“四害”工作，协助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如乙方需入室进行消杀、监测等，甲方派专人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并督促乙方执行合同有关规定。

3、乙方向甲方指出存在的产生本合同所提及的害虫孳生和栖息的条件及改善方法，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整改导致的鼠虫害投诉，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做好科学有效的除四害计划，制订详细的灭杀方案。

2、实施灭鼠、灭蟑、蚊蝇达标。控制四害密度，对各建筑内外环境采用药物和物理等综合方法进行杀灭，确保投药覆盖率、到位率达到100%。每月进行现场杀灭并检查除四害效果。

3、严格执行政府关于除“四害”的管理规定 ，接受市、区、街道办（镇）爱卫办监督检查和考核。

4、每次灭杀做好相应记录，做好检查、处理、监测工作并做好工单和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5、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除四害宣传教育工作，讲解除四害，消除四害滋生地的知识和方法。

6、如遇客户投诉虫害问题，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立即响应，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7、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允许使用的药物并遵守爱卫办规定，以保证效果和安全。乙方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因此项目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用药不慎引起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附件：《消杀药品及器械清单》）

8、灭杀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持证上岗。（附件：《消杀人员名单》），如有更换，请务必与甲方总务科联系，经总务科确认后方可更换人员。

9、每次灭杀填写详细工单，标明使用药物名称、数量，并由灭杀方和相关区域负责人签字确认。

10、除定期消杀外，对临时或突发出现的“四害”，要做到随叫随到，及时灭杀。

11、乙方项目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为：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现行国家与行业标准执行此项目。

2、乙方应对甲方由于采用乙方的服务，或乙方人员的失误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

3、乙方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因此项目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经济、环境指标及技术方案；

2、双方合同金额、乙方技术服务资料，工程师联系方式及其它相关资料；

保密期限：永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签订有效期内，服务区除“四害”如达不到规定标准，提出警告，二次警告仍不达标或全年累计投诉五次以上扣除合同总费用的5%作为赔偿，若全年累计投诉八次以上可终止合同。

3、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消杀频率或应急不及时，每有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得违约处罚，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细心认真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出现缺陷，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上级处罚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年服务费的5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我院需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三日内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整改与服务，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不整改，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年服务费总额的50%的违约金，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6、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被发现，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年服务费总额的50%违约金，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若任何一方因以下不可抗力被阻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事故、骚乱、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或受阻方未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受阻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经公证的证明该事件发生的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免除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并应尽力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双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24426070487L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建行溧水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32001596336050001892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询价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询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询价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一）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须提供平台信用记录，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截图 |  |
| 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及相关项目经营许可证明。 |  |
| 具备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颁发的备案证明。 |  |
| 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颁发的能力等级证书（丙级及以上）。 |  |
| 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 进场服务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资质证书。 |  |

**目录一、报价申请及声明格式**

报价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询价采购报价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格式及内容）**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名 称** |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元）** |
| 1 | 溧水区人民医院灭四害项目 | | 1年 |  |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在“是”或“否”上打“√”） | | | 是 否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
| 其他优惠条款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说明：**《报价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拒收其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五、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如未逐一对应填写响应条款，盖章提供此空白表视为服务条款全部响应。

**目录六、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与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 的 服务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目录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目录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  **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消杀药品及器械清单**

**目录九、采购投标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及采购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情形的，请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